

2025-2027 年度圩区站闸堤防养护市场化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圩区站闸堤防养护市场化采购

采购单位：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中加雅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逸潇

电话：0512-57691341

乙方：江苏中加雅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琪汉

电话：15962650229

根据甲方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2025-2027 年度圩区站闸堤防养护市场化采购 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服务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2025-2027 年度圩区站闸堤防养护市场化采购；

2. 服务时间：24 个月，自 2025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或续签。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 48 名。

二、管护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
¥ 445818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当月承包经费根据考核确定，次月支付 80%。余款项目完成后满一年付至 90%，满两年付清。每次付款需提供人员工资发放凭证；高温补贴需单独发放。

三、管护要求：按文件、行业及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四、人员工作时间和要求：

1. 各岗位人员工作业时间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2. 若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圩区站闸、堤防管护作业时间的调整。

五、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

1. 考核标准：见附件。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 服务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发包内容各项具体业务工作。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 在甲方组织的综合考核中累计 2 个月分值在 70 分以下的；

2.2 因服务承包单位管理不善、措施不力导致发包项目中的具体工作一年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2 次（含）以上的；

2.3 因服务承包单位管理不善、措施不力导致合同期间被昆山市级（含）以上媒体曝光 2 次（含）以上，造成负面影响的。

3. 发现管护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承包款。

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管护考核内容和标准开展管护工作。

2. 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乙方按月支付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人员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月度台账，并每月将上月的台账记录上报甲方。

4. 乙方承担人员的全部安全的责任。

5. 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

6.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管护工作。

7.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 按照本附件中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9.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 不得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 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赔付，甲方因处理上述事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其它责任

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暂停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王强。

九、合同的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备案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备案机构：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圩区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圩区（站闸）综合管护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化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根据《昆山市圩区（站闸）管护市场化工作指导意见》和小农水管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圩区是指排涝站、闸、堤防。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圩区市场化管护承包单位。

第二章 记分标准

第四条 按照业务指导与解决问题相统一、管理水平与管理质量相衔接、考核成绩与经费奖惩相挂钩的原则，加强圩区管理，建立检查考核机制，每月考核总分 100 分。

第五条 当月考核经费，按照最终考核得分确定。每月按照实际扣分分值，实行梯度处罚，分值为 100 分，全额拨付当月承包经费；分值在 90 分到 99 分之间每 1 分扣 100 元；分值在 80 分到 89 分之间，每 1 分扣 1000 元；分值在 75 分到 80 分之间，扣除月承包经费的 10%；分值在 70 分到 75 分之间，扣除月承包经费的 20%；分值在 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50%；累计两次月考核低于 70 分的终止承包合同。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六条 出勤考评。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不在岗或酒后上岗的，一次扣 10 分；防汛期间，发现不在岗或酒后上岗的，一次扣 20 分，同时乙方应当调整该人员。

第七条 质量考评。站闸管辖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院内绿化、道路，泵房、管理房、配电房、走廊）绿化养护不当的扣 1-2 分，存在乱堆放的扣 1-2 分，存在垃圾未清理的扣 1-2 分，卫生保洁不到位的扣 1-2 分；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扣 1-2 分；拦污栅内有漂浮物的扣 1-2 分；对站闸管理范围内发现“四乱”的（乱垦乱种、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挂乱晒），一次扣 5-10 分。对未及时整改的，可累计扣分。

第八条 管理考评。对偷盗站闸设施、设备未及时发现上报的，一次扣 10 分；对破坏站闸及其附属设施未及时制止的扣 5 分，未及时上报的扣 10 分；因管护不到位，导致站闸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一次扣 5-10 分；对私自允许外来人员在站闸居住、逗留，一次扣 5-10 分；对未按要求私自操作站闸及其附属设备的，一次扣 5 分；对无法处理的突发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0 分；对甲方安排的工作推诿扯皮的，一次扣 5 分；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关闭闸门或启闭水泵的，一次扣 5 分。

第九条 安全考评。运行记录不齐全的扣 1-2 分；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运行记录的扣 1-2 分；私自使用液化燃气的扣 10 分；电瓶车未按要求停放在指定停车棚的，发现一次扣 5 分；私自给他人接电、接水的扣 10 分。

第十条 监督考评。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交办的问题每个扣 2-5 分。对群众投诉或民生 12345 信访的，经核实确实存在的扣 2-5 分。

第十一条 圩区巡查及安全检查。承包单位每月站闸巡查全覆盖。堤防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堤防垦种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5 分；对巡查不到位而导致堤防出现问题，由水事综合管理中心花桥管理站或其他人员先发现的，一次扣 10 分。

第十二条 承包单位每周站闸、堤防巡查及安全检查落实好台账记录。每月月底对台账进行检查，若未开展站闸、堤防巡查及安全检查或无台账记录，扣除 10 分。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积极响应水事综合管理中心花桥管理站安排的各类工作，表现突出的，视情况加 1-5 分。

一次性扣 10 分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整改措施和对相关人员的

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一次性扣 10 分累计满 2 次或总累计扣分满 50 分的，乙方须进行人员调整。

连续两次在昆山圩区工作排名倒数三名的，中止承包合同；出现问题被媒体专题报道的，扣除年承包经费 10%，满两次的中止承包合同。拖欠人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扣除年承包经费 10%，满两次的中止承包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事综合管理中心花桥管理站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